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簡字第122號

原告 鎰峰倉儲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豪

訴訟代理人 陳熾喻

被告 沈哲旭

嘉彬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許秀卿

訴訟代理人 何恭武

李平勳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9月20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羅東簡易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惟查，原告鎰峰倉儲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鎰峰公司）於111年12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後，在訴訟繫屬中，因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安公司）就鎰峰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系爭曳引車）之車體損害，賠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之保險金，致鎰峰公司對被告沈哲旭、嘉彬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一部分法定債

01 權讓與予泰安公司。然因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並未全部
02 移轉予泰安公司，鎰峰公司仍具實施訴訟行為之資格而未脫
03 離訴訟程序，受移轉權利一部之泰安公司僅屬法律上利害關
04 係之人，其僅得向法院聲請訴訟參加，不得據以聲請部分承
05 當訴訟，是泰安公司聲請部分承當部分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業
06 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，故本件因有此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
07 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並請鎰峰公司確認欲請求被告2人連帶
08 賠償之數額後，具狀補正完整之聲明。

09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1 羅東簡易庭法 官 黃淑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5 書記官 廖文瑜